

三好嘉言錄：提得起，才能放得下；放得下，才能再提起。

公 報 內 容

發文單位

## 生輔組

- 一、請導師協助通知學生本週一 6/22 實施服儀複檢至 6/24(三)前找輔導教官。
- 二、本週學生服務隊輪值為第 1 小隊，值勤班級為高一 3、英一 1、商一 1、高二 3、商二 1，請各位導師敦促隊員按時到勤，未到勤者將視狀況實施懲處。
- 三、一二年級本學期 1/2 節數為 355 節(事曠，需重讀)，1/3 節數為 227 節(事曠，成績 0 分)，煩請各位老師妥為關注學生之缺曠及將滿三大過的學生懲處行為表現並與家長共同督促學生正常到校及行為改進。
- 四、一二年級本學期獎勵案將於 6 月 29 日(一)截止收件，並請各班導師掌握時間，逾期繳交不受理；獎勵單與懲處單請分單填寫。
- 五、請協助宣導告知學生改過銷過銷曠申請相關注意事項：
  - (一)、學生申請人從事公共服務，請找各處室單位，分為假日及非假日(午休、晚休、下課時間、放學後)實施。
  - (二)、如有利用上課時間從事公共服務者，時數生輔組審查不列入計算。
  - (三)、申請銷過銷曠之學生，於公共服務期限內再犯校規者，除取消銷過銷曠之申請外並加重其懲罰。
- 六、請導師務必於早自習時督導學生繳交手機於「保管箱」中統一保管並提醒學生依規定而使用手機，手機箱使用要保管好，如造成損壞屆時要賠償。
- 七、各班週缺曠紀錄表、獎懲紀錄表，請導師督促學生務必參閱並辦理請假程序及提出改過銷過申請，如紀錄有錯誤請依規時間一週內至生輔組告知處理，請導師協助寫聯絡簿或告知學生家長學生缺曠、獎懲狀況及督促改進。
- 八、109 年 1 月 1 日起請假卡上「年圓圈」部分勿劃記，上下方年度數字填寫正確即可。
- 九、臨時外出單改版暨使用流程修訂迄今少數問題提醒各導師：
  - (1)請各班導師協助學生臨時外出單，請學生填寫完整後，導師要簽章並填日期時間，提醒學生至學務處找輔導教官及組長核章完成程序才至警衛室繳單外出並提醒注意安全。
  - (2)第三聯導師聯無須學務人員核章，請各班導師直接取下留存，勿讓學生任意將第三聯直接交至警衛室存查而無學務人員審核。
  - (3)一張外出單僅適用一人外出使用，避免學生任意自行添名外出而肇生意外。
  - (4)外出單不足請導師直接向生輔組領取，勿請學生代領，導師勿自行影印使用。

學務處

## 衛生組

序號	班 級	今日晨間打掃情況 109.06.22(一)		
1	國八 2	扣分	10 分	健康中心外階梯污漬未拖。
2	國八 3	扣分	7 分	景文大道後段落葉未掃。
3	高一 4	扣分	8 分	創新 4F 女廁前地面未拖。
4	高二 3	扣分	10 分	籃球場靠謙敬樓落葉未掃，小屋前水龍頭周邊落葉未掃。
5	英一 1	扣分	14 分	景德 1F 個諮室、生涯規畫教室走廊未掃。 創新 3F 女廁水龍頭漏水，請報修。(靠籃球場側) 衛生紙機周邊地面未拖。
6	英二 1	扣分	10 分	創新 2F 女廁前靠階梯處積水未拖。
7	室二 1	扣分	12 分	招生處走廊污漬未拖。(已叮嚀，未改進)
※班級後面有 ×× (外掃區：衛生股長)，(教室走廊：副衛生股長)， 中午 12：35 分到衛生組報到，實施愛校服務，遲到者加罰，未到者記警告一次。 ※請以上班級改進，早上打掃時間 07:20，下午打掃時間 16:10 分，請按時打掃。				

※6 月 22 日(星期一)晨間打掃完未簽到班級(扣分 3 分)：(高二 2、高二 3)、(廣二 1)

- 一、為印製 109 學年第 1 學期學雜費繳費三聯單，高中、職部凡符合(1)低收入戶學生(2)中低收入戶學生(3)身心障礙學生(含鑑輔會證明)或人士子女等學生，請於 109 年 6 月 30 日前至會計室提出申請，於學雜費繳費三聯單中直接扣抵可補助學雜費金額。
- 二、若不及於 6 月 30 日前提出者，請於領取三聯單後再提出申請。
- 三、凡符合上述身份之學生，申請時，請持下列證明文件辦理。

(1)低收入戶學生	(2)中低收入戶學生	(2)身心障礙學生或人士子女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 1 份	申請書 1 份
低收入戶卡正本	中低收入戶卡正本	身心障礙手冊正本
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1 份	中低收入戶卡正反面影本 1 份	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 1 份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 份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 份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1 份
家長及學生印章	家長及學生印章	家長及學生印章
『註』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間需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才可提出申請。	『註』中低收入戶證明有效期間需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才可提出申請。	1. 臺北市國稅局出具之 107 年度全戶家庭綜合所得清單。 (父、母親及學生個人等 3 人) 2.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已申請核准者，則本學期不用再檢附全戶家庭所得清單。

會計室

<p>*四、轉達教育部函：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第 13 條規定略以：「享受全部公費之公費生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就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辦理學雜費減免或已請領本部助學金之學生，得就本辦理第五條所稱之學雜等各費減除學雜費減免或本部助學金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p> <p>→故爾後學生需先完成校內各項補助款申請後，才可至台北富邦銀行辦理就學貸款。</p>	會計室
<p><b>註冊組</b></p> <p>一、校內轉科、轉組申請自 6 月 29 日~7 月 6 日止，休學、轉學手續自 6 月 29 日起辦理，上項各項申請須先提出〔家長書面同意證明書〕後才能領表（轉組限二升三年級同學）。</p> <p>※凡是已辦理完成校內轉科、轉組手續同學，請於 7 月 14 日考完試後至註冊組領取【報到單】。</p> <p>二、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職免學費及差額補助】煩請導師最晚請於 109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二)以前將申請表繳回註冊組，</p> <p>三、應屆畢業班同學請注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布重修：7 月 3 日(五)。(請同學利用校務行政系統查詢需重補修科目)</li> <li>2. 重修繳費時間：7 月 13 日(一)~7 月 15 日(三)。(攜帶費用至註冊組列印繳費單，再至總務處繳費)。</li> <li>3. 7 月 24 日(五)請同學自行上網查看重修上課一覽表。</li> <li>4. 8 月 20 日(四)前完成(繳交)重修作業。</li> <li>5. 學生依教育部所訂課程規定修業期滿，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但已修畢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者，得由學生主動申請或學校核發修業證明書(請準備近三個月證件照片乙張)。修業證明書一經核發，學生不得要求返校重修、補修、延修、或改發畢業證書。未符合核發修業證明書條件之學生由學校核發成績單。</li> </ol> <p>四、校外獎學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行天宮醫學系學生助學金(限繁星推薦或經學測個人申請或特殊選才及家境清寒或困難之大學部新生)。</li> </ol>	教務處
<p>一、招生處公告:自即日起至 6 月 18 日止調查本校 109 年暑假及新學期搭乘專車意願調查，現有搭車學生將由車長發放調查表，其餘有意願者請到招生處洽詢。</p> <p>二、教育部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防疫學生交通車防疫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注意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有咳嗽等呼吸道症狀時應戴外科口罩，當口罩沾到口鼻分泌物時，應將已污染之口罩內摺丟進垃圾桶，並立即更換口罩。</li> <li>(2) 打噴嚏時，應用面紙或手帕遮住口鼻，若無面紙或手帕時，可用衣袖代替。</li> <li>(3) 如有呼吸道症狀，與他人交談時，請戴上外科口罩與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儘可能保持 1 公尺以上距離。</li> <li>(4) 手部接觸到呼吸道分泌物時，要立即使用肥皂及清水搓手並澈底洗淨雙手。</li> </ol> <p>再次宣導「落實勤洗手」及「呼吸道衛生與咳嗽禮節」等個人衛生行為，如出現呼吸道症狀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儘速就醫。</p>	招生處
<p>一、商一 1、廣一 1、英一 1、室一 1 以上各班請將「與作家有約」學習單，送交圖書館，謝謝！</p>	圖書館